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函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须对以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为原则，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 的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下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涉及上述两个关联交易议案的有关资料。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1、公司与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协议》，有效解决了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

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本次接收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资金来源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次交易的利率符合定价公允原则，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许永斌

杨 梧

张四纲

吕 靖

—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